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橋簡字第44號

原告 幸福兄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安

訴訟代理人 王茂生

被告 春鑫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4月19日起至107年7月16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購買烘焙油520桶，約定被告收到貨品後45日要給付貨款，而被告已受領全部貨品，然迄至107年7月16日止共計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600元之貨款，經原告於應給付貨款日催告被告給付，皆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

，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憑單5紙、應收帳款明細表1紙、電子發票證明聯5紙為證（本院卷第7至10頁反面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陳述，則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且有理由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1月28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樹分駐所，有送達證書1份可考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應自同年12月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是本件遲延利息應自翌日即107年12月9日起算。